

012107

漳州城志

主编：李东庄

中国文史出版社

沧州烟草志

沧州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 10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沧州烟草志/沧州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6

ISBN 7-5034-0778-6

I. 沧… I. 沧… III. 烟草工业—工业史—中国—沧州
IV. F4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0577 号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100811 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排 版:沧州市方志服务社

印 装:北京燕华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4 字数:330 千字

印 数:1—1,000 册 插页:17

版 次:1996 年 6 月北京第一版 第 1 次印刷

定 价:45.00 元

《沧州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李东庄

委员:卞学箴 迟德明 李志刚

《沧州烟草志》编辑室

主 编:李东庄

副主编:卞学箴 李志刚

编 辑:马 欣 卞 红 王希华 李福波

审 稿:刘瑞恒 孙玉山 王权国 杨岩松 张葆箴 陈杨中

终 审:王树勋 徐立国 叶范伟 辛景田 陈喜顺

摄 影:李志刚 张常军

《沧州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李东庄

委员:卞学箴 迟德明 李志刚

《沧州烟草志》编辑室

主 编:李东庄

副主编:卞学箴 李志刚

编 辑:马 欣 卞 红 王希华 李福波

审 稿:刘瑞恒 孙玉山 王权国 杨岩松 张葆箴 陈杨中

终 审:王树勋 徐立国 叶范伟 辛景田 陈喜顺

摄 影:李志刚 张常军

序 一

《沧州烟草志》是沧州有史以来烟草系统第一部专业志，也是一部综合记述沧州烟草事业发展，且史料丰富翔实的专著。她的出版，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喜事。

《沧州烟草志》经过编纂人员的辛勤耕耘，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全面、系统地记述沧州烟草事业的发展、兴衰、起伏的全貌。尤其重点记述沧州烟草系统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以来的发展变化。用大量的资料，真实地记载了沧州烟草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河北省烟草专卖局和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烟草专卖法规，强化烟草专卖市场管理，积极开拓经营，经济效益逐年增长的实际状况。志中内容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的原则，观点明确、主次分明、体例完备，寓褒贬于纪实之中。

《沧州烟草志》是沧州烟草系统综合信息、资料的汇编，是沧州烟草系统干部职工进行传统教育的教课书。鉴古知今，继往开来，她将起到“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激励人们，为沧州烟草事业的发展积极努力，以新的姿态去迎接辉煌的未来！

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郁源培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序 二

《沧州烟草志》是河北省烟草系统一部反映烟草行业内容的志书。这部专业志的出版,是全省烟草系统中一件可喜可贺的大事。

沧州烟草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河北省烟草专卖局和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颁布的烟草专卖法规,强化烟草专卖市场管理。在改革、开放、搞活政策指引下,大胆开拓进取,企业效益不断增长,为全省烟草行业的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沧州烟草志》全面地反应映了沧州烟草系统的真实面貌。修志人员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以党的基本路线为宗旨,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无私奉献的精神,经过四个年头夜以继日地辛勤笔耕,终于完成了这部传世之作。《沧州烟草志》全面、系统、准确、翔实地记述了沧州烟草专卖机构沿革;烟草专卖法规的学习、宣传和烟草专卖市场管理;简述了烟草的种植、生产与加工;重点记述了沧州全区卷烟经销、企业管理及烟草行业的发展状况。志书内容丰富、观点明确、主次分明、体例完备,全书内容寓褒贬于纪实之中。

《沧州烟草志》是沧州烟草系统综合信息、资料的汇编;是沧州烟草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进行传统教育的极好教材;是“经世致用”之丛书;她的出版是鉴古知今,惠及后世的有益之举。

《沧州烟草志》值得河北省烟草同行一阅。希望全省烟草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竞争中拼搏,在改革中探索,继往开来,发挥优势,扬长避短,为加快河北省烟草事业的发展步伐而努力!

河北省烟草专卖局局长 孙雪龙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八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和方法,使之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和实用性,既反应时代风貌,又突出本行业特点。

二、本志依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的原则,对沧州所辖 14 个县(市)凡与烟草经营管理有关企业单位,均予以记述。

三、本志上起清朝光绪十六年(公元 1890 年),下限断至 1992 年底。

四、本志的篇名结构,以事为经,以时为纬,以类系事,横排竖写。全志分章、节、目三个层次。

五、本志采用记、述、志、图、表、录并用,文表并茂,以文为主。

六、本志以章、节为主体,所采用题词、照片排于卷首,附表均以内容分别穿插于章、节之中。

七、文字与数字。志中使用文字规范,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 年 10 月 10 日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数字书写,一律以 1987 年 1 月 1 日国家出版局等 7 个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八、称谓表达。地名除古籍用原名称外,均用现行标准地名。省、市、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在不同历史时期用全称,泛用时简称省、市、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沧县专区”或“沧州全区”特指沧州市所辖三区两县和沧州所辖各县(市)。“沧州烟草系统”或“县级公司”指沧州所辖 14 个县(市)烟草公司(局)。对朝代记述按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概用公元纪年。对人直书其名,不加职衔。

九、本志依照生不立传的原则,只载沧州烟草系统先进个人

13

(集体)名录,记载出席省级(包括省烟草系统)以上表彰事项。

十、数据来源。本志所采用数字以本部门、本系统统计数字为主,其它部分采用各级统计部门或业务部门的档案数字。统计范围,以当时的管理范围为准,口径以当时的规定为准,未加调整。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机构	(22)
第一节 市(地)烟草机构	(22)
第二节 市(地)经营机构	(26)
第三节 县(市)烟草机构	(35)
第二章 种植与加工	(51)
第一节 种植	(51)
第二节 加工	(53)
第三章 卷烟购销	(64)
第一节 经营简述	(64)
第二节 市(地)购进	(66)
第三节 市(地)销售	(68)
第四节 县(市)购进	(95)
第五节 县(市)销售.....	(100)
第四章 专卖管理.....	(122)
第一节 烟草专卖简述.....	(122)
第二节 专卖法规.....	(124)
第三节 市场管理.....	(126)
第五章 财计.....	(147)
第一节 财务.....	(147)
第二节 计划.....	(179)
第三节 统计.....	(183)
第四节 审计.....	(184)

第六章 劳动工资	(186)
第一节 劳动用工	(186)
第二节 工资管理	(189)
第三节 县(市)劳资	(197)
第七章 仓储运输	(204)
第一节 仓储	(204)
第二节 运输	(207)
第三节 仓储管理	(210)
第八章 安全管理	(212)
第一节 安全组织	(212)
第二节 安全工作	(213)
第三节 事故处理	(215)
第九章 基本建设	(219)
第一节 分建	(219)
第二节 扩建	(221)
第三节 改建	(229)
第四节 县(市)基建	(230)
第十章 第三产业	(237)
第一节 德顺斋饭店	(237)
第二节 青年饮料厂	(238)
第三节 招待所	(239)
第四节 日产车修理厂	(240)
第五节 糖烟酒批零部	(243)
第六节 鼎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43)
第七节 欧卡桑工艺品有限公司	(248)
第十一章 禁烟与禁毒	(250)
第一节 禁烟	(250)

第二节	禁毒	(253)
第十二章	党、团、工会	(257)
第一节	党组织	(257)
第二节	党的工作	(261)
第三节	共青团	(267)
第四节	工会	(270)
附 录		(274)
附 一	吸烟趣闻	(274)
附 二	中国皇帝与烟草	(282)
附 三	名人与烟草	(292)
附 四	咏烟诗选	(300)
附 五	历代烟草专卖法规	(318)
附 六	卷烟产地价格表	(348)
附 七	沧州烟草分公司机动车辆统计表	(386)
附 八	沧州县(市)烟草公司上缴税款 统计表	(388)
附 九	沧州县(市)烟草公司人员工资 统计表	(394)
附 十	沧州县(市)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完成 情况统计表	(400)
附十一	沧州烟草分公司专用基金增减情况 统计表	(406)
附十二	沧州烟草分公司卷烟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利税增减 统计表	(413)
附十三	先进集体(单位)、先进个人	(414)
后 记		(422)

概 述

沧州位于河北省东南部,地处华北平原。北与天津毗邻,南与山东接壤,西靠保定、衡水,东至渤海湾,总面积 14052.5 平方公里。沧州交通方便,地理位置优越。截止 1992 年,沧州城乡居民 620 万人,农村人口占 88.82%,共有 5489 个自然村。

由于历史上遗留的习俗,吸烟早已在沧州城乡居民中广为流传。据 1992 年统计,沧州城市居民吸烟率为 25.1%,人均月吸卷烟为 2.06 条;农村居民吸烟率为 30.29%,人均月吸烟为 2.54 条。

(一)

沧州历史上,没有大面积烟草种植,只有部分农民,每年春天,利用闲散小块农田或房前屋后空地,栽种几十株,多则几百株。到秋天,摘其叶,放在阳光下晒干后贮存,以备自吸。因吸烟有害于身体健康,明朝崇祯皇帝和清朝康熙皇帝曾诏谕禁止种烟、吸烟,但有禁不止。

沧州的手工卷烟业,在全国抗日战争后期兴起。1944 年,盐山县孙八里庄建起手工卷烟厂。1945 年,河间县建立了“源丰烟厂”。源丰烟厂建立后,正处在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军队经常派骑兵偷袭和飞机轰炸,卷烟工人冒着枪林弹雨,东躲西藏为部队生产出质量较好的卷烟。1947 年,泊镇“五洲烟厂”成立。采购员冒着生命危险,到山东省济南市(当时为国民党统治区)购置卷烟机零部件和生产卷烟原材料。1947 年,沧州解放初期,为组织闲散人员开展生产自救,成立了“利民卷烟厂”。沧州所辖区域内卷烟厂的建立,为沧州烟草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5

(二)

自清朝时期,即开始对烟草试行专卖管理办法。清政府曾提出,对烟草课以重税,对进口烟草采取限定数量,对制造、销售卷烟者,均发“官照”填写凭单,粘贴印花等措施,以此方法达到抑制消费和增加财政收入的目的。清政府虽欲对烟草实行专卖但没有成功。

北洋政府于民国四年(公元 1915 年)5 月,公布《全国烟酒公卖简章》。民国政府,为整顿全国烟酒市场,规定了一系列公卖办法,以实行官督商销。民国时期,虽然曾对卷烟实行过两次专卖政策,但是,烟草专卖政策始终没有真正地得以广泛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曾设想对烟草实行专卖政策。1952 年 9 月,全国财政会议上决定对卷烟实行专卖,因各方面准备不足,1953 年 5 月,商业部决定暂不实行烟草专卖政策。国家对卷烟采取了包销的方式来统一卷烟市场及卷烟价格,改变了卷烟产销关系,这种包销办法一直延续到七十年代末。

1981 年,国务院决定对烟草行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和经营。1982 年,中国烟草总公司正式成立。1983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了《烟草专卖条例》。1983 年 12 月,沧州建立了烟草专卖机构,对卷烟市场实行专卖管理。1985 年,沧州烟草专卖局,开始向沧州市区域内的国营、集体和个体经营卷烟户,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1988 年,沧州 14 个县(市)烟草专卖机构建立后,沧州烟草专卖局,协同沧州市工商、公安、税务、交通等部门,立即对沧州各县(市)卷烟市场进行整顿。1991 年 6 月 29 日,国家颁布了《烟草专卖法》,将烟草专卖品的管理及烟草的生产、经营,纳入法律轨道。对烟草的产供销、内外贸,实行高度集中管理,对经营烟草制品,实行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对运输烟草制品,实行发放“准运证”制度。

1988年至1992年,沧州烟草系统,发放国营、集体卷烟经营户烟草专卖许可证1648个,发放个体经营卷烟户烟草专卖许可证12391个。为加强卷烟市场流通管理,严厉打击投机倒把、非法贩运、无证经营、倒卖假冒卷烟等违法活动。截止1992年,沧州烟草系统,共查处违章案件3432起,查获违章卷烟9436件,罚没款3694158.06元。通过检查、整顿卷烟市场,有力地巩固了烟草专卖体制,保护了卷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使国家烟草专卖法得到顺利地贯彻和执行。

(三)

从清朝末年至民国时期,沧州卷烟购销基本由外商及私营企业所掌握。沧州历史上卷烟购销方面,较早占领沧州卷烟市场的属于英美烟草公司。

民国时期,烟草销售管理分为两个系统,一个是管理系统,下设部、区、段、分段;一个是经营系统,下设督销、大经营、小经营、零售商。公元1924年,英美烟草公司在沧州、河间设置了销售段及卷烟储存仓库。公元1925年以前,英美烟草公司在华企业卷烟销售量约占全国销售量的70—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沧县专区有私营卷烟摊贩180户。1952年初,经政务院批准,由轻工业部接收了英美(颐中)烟草公司在中国的全部财政和债务。沧州的卷烟销售由百货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当时,主要销售泊镇五洲烟厂生产的“五洲”和“新中国”等牌号卷烟。1958年6月,沧县专区与天津专区合并,沧县专区卷烟销售由天津专区归口经营管理。

1960年,沧县专区对卷烟实行凭票、凭证定量供应办法,本着“保证持特需,照顾重点,全面安排”的原则,以缓解沧县专区城乡卷烟供需矛盾。1965年,沧州的卷烟购销形势有所好转。1965年

16

卷烟销售量比 1962 年卷烟销售量增长了 148%。从 1965 年到 1980 年这个历史阶段,沧州的卷烟销售业务为逐年上升趋势。从 1981 到 1986 年,沧州全区卷烟销售业务大起大落,销售市场很不稳定。1987 年,沧州全区卷烟销售量达 117617 箱,比 1986 年增加销售卷烟 65627 箱。1992 年,沧州全区卷烟销售 155830 箱,与 1983 年沧州全区卷烟销售量 41619 箱相比,增加 114211 箱。1992 年,沧州烟草系统,向国家缴纳税金 1194.86 万元。这在沧州卷烟经营史上,是完成销售量最多的一年,取得经济效益最好的一年,上缴利税最多的一年。

(四)

1983 年 12 月,沧州地区烟草专卖公司正式分建。沧州地区糖烟酒蔬菜公司划分给沧州地区烟草专卖公司卷烟仓库 3 栋,面积 774 平方米;办公室 21 间,建筑面积 378 平方米;职工宿舍 26 间,建筑面积 390 平方米;共划拨到沧州地区烟草专卖公司全部固定资产 136858.57 元。当时,沧州地区烟草专卖公司只有 3 个科室,1 个批发部,干部职工 31 人。截止 1992 年,沧州烟草专卖局、沧州烟草分公司,共征用土地 62.84 亩。1992 年新建办公楼 1 栋,面积 1786 平方米;建职工宿舍楼 3 栋,建筑面积 6094.45 平方米,平房 67 间,建筑面积 1115.5 平方米;卷烟库房 8 栋,建筑面积 3087.2 平方米;汽车库 12 间,建筑面积 393.55 平方米;建招待所营业楼 1 栋,建筑面积 2612.39 平方米;购置营业批发网点两处,建筑面积 156.55 平方米。

1984 年至 1992 年,沧州烟草专卖局、沧州烟草分公司,建设投资 1111.39 万元。沧州 14 个县(市)烟草公司,大多是 1988 年分建,分得固定资产原值不足 60 万元。经过四年的艰苦奋斗,沧州市(市)烟草公司,基本建设速度较快。到 1992 年,沧州 14 县(市)烟

草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原值达 1521 万元。沧州烟草系统,在总体规划和整体基本建设方面,规模之大,标准之高,建设速度之快,在沧州烟草史上是前所未有的。